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设备资金的独立意见

因井大高速公路占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部分用地，项目的合成、分解和一氧化碳厂房等建设内容调整至项目用地北侧厂区内实施。

上述占地原因导致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时间受到影响，但订购的设备已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陆续到货，为确保到货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完成调试，并避免设备闲置、发挥设备生产作用、有效提升现有产线产能满足订单需求，公司将前述设备安置于现有生产线，并以自有资金置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前述设备所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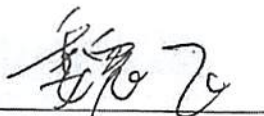
本次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设备资金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设备资金的议案》中所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魏 飞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曾德长

曾德长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李美红

李美红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